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徽县园林局 的 徽县城区 2025 年度园林绿化综合管护项目第二包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徽县城区 2025 年度园林绿化综合管护项目第二包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恒鑫昌盛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6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5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恒鑫昌盛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